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100

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受文者：臺灣省遊覽車商業同業
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10114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113年稽查證樣張)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1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st925527@thb.gov.tw

主旨：檢送本局112-113公路交通稽查證樣張1份（如附件），
請轉知所屬知悉以為辨識，並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
110-111年公路交通稽查證同時作廢，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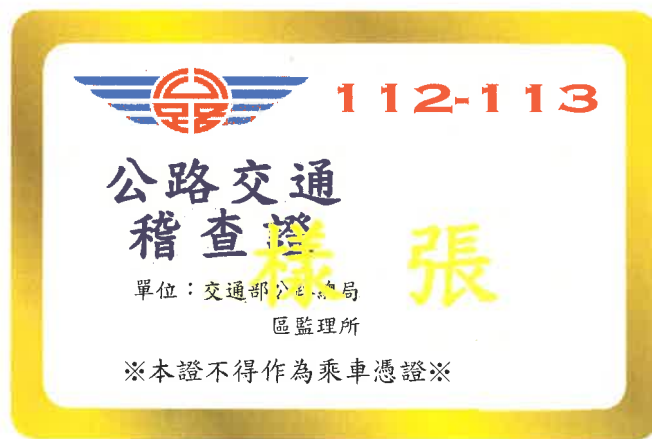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屬各區監理所、臺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臺灣省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

副本：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不記名式【正面】



【反面】

持用須知

- 一、 本證依公路法第57條之1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製發執行任務。
- 二、 持用本證依法令執行勤務及對汽車及駕駛人違反公路法暨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
- 三、 持用人員應妥為保管、不得轉借使用，並不得作乘車憑證，否則依規定議處，調職時應即繳回註銷。
- 四、 本證有效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止。